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19〕6号

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抚仙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省玉溪市抚仙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3月28日取得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抚仙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文件》，同意项目建设。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同意抚仙湖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的批复》（玉抚管审〔2018〕22号），同意项目开展工作。项目位于抚仙湖西南岸

胡家湾沙滩，总占地面积 6133.64m²，建设内容包括浮码头 1 座、斜坡滑道 1 座和浮式防波堤 1 道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泊位 8 个，其中：渔政执法船泊位 6 个（浮码头）、趸船泊位 2 个（趸船内侧和外侧泊位，外侧满足 100 吨级执法船停靠、内侧满足 50 吨级执法船靠泊，平常两侧可以满足 6 艘小执法船靠泊）。项目建成后，满足 12 艘渔政执法船泊位，使用岸线约 300 米。功能定位为渔政执法码头。项目总投资 91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4 万元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式，认真落实生态、水保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严禁施工人员从抚仙湖取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禁止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抽至孤山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抚仙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四)加强船只的出入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保证水环境安全。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